

合同编号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 森林防火服务

项目编号: ESZCDQS-C-F-250074.1B2

政府采购合同

二零二五年八月

甲方: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内蒙古华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DQS-C-F-250074.1B2

甲方: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

乙方:内蒙古华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西园路隐形冠军俱乐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园区森林防火服务项目ESZCDQS-C-F-250074.1B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对示范区全域 8.9 万亩地上森林、草原、农作物、附着物、构筑物等物品设施进行火情监测、火情处置、火情上报。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引导示范区人员消防演练,做好火情排查,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防火值班及其他防火相关工作。

(二)派出至少 7 名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

人员为甲方提供防火服务，其中 1 人需持有 B2 驾驶证。上述人员工资、社保、食宿等费用包含在服务总价内，甲方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 保障示范区 8.9 万亩森林草原消防安全。
2. 遭遇火情及时处置，开展扑救工作（按甲方印发应急预案执行）。
3. 全天候 24 小时防火值班，每日汇报巡查情况并做好巡查记录，有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4. 服务期内至少开展 2 次森林草原防火演练。
5.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在重点防火期、重要节假日至少开展 3 次入户宣传。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和防火有关的工作。

上述要求，乙方需做好相关记录台账，服务期内甲方定期考评服务人员防火理论知识学习、防火业务技能掌握、防火职责履行情况，并检查台账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达拉特旗恩格贝镇）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东-18247761559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正毅-1884771882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为派出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按照乙方与派出人员签定协议履行相关责任事宜。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二) 乙方防火服务成果可通过视频资料、巡查台账、书面函件、当面汇报等形式交付。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

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考核扣除服务费用。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为发放。

(三) 乙方派出人员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人员。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825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后，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服务总价的 60%，即 495000 元（肆拾玖万伍仟元整）；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服务总价的 30%，即 247500 元（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费用，即 82500 元（捌万贰仟伍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

(二) 付款条件：

1. 保障示范区 8.9 万亩辖区在服务期内森林草原消防安全。

2. 遭遇火情及时处置，开展扑救工作（按甲方印发应急预案执行）。

3. 全天候 24 小时防火值班，每日汇报巡查情况并做好巡查记录，有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4. 服务期内至少开展 2 次森林草原防火演练。
5.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在重点防火期、重要节假日至少开展 3 次入户宣传。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和防火有关的工作。

乙方需做好相关记录台账，服务期内甲方定期考评服务人员防火理论知识学习、防火业务技能掌握、防火职责履行情况，并检查台账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银行账号：15568462202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造成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一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验收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

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5年8月1日



乙方：内蒙古华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5年8月1日

